

##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08年12月第一次修订）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水电”）2008年公开增发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对粤水电公开增发所募集资金2008年度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一、宏源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

获取粤水电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以及使用的具体明细表；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年末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查阅了粤水电截止2008年末的固定资产台账；询问了粤水电的相关高管人员。

### 二、2008年度粤水电募集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29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粤水电于2008年8月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方式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5,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7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468.3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286.65万元，于2008年8月25日存入粤水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本次增发所募集的资金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25日以深鹏所验字[2008]15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粤水电董事会为本次增发所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三个专项账户。2008年8月20日，粤水电、宏源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08年12月31日，三方监管协议履

行情况良好。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增城新塘支行	865114651708094001	20,914,131.28
中信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7443200182600072927	34,351,089.3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城支行	44001541702059000381	40,129,697.40
合 计		95,394,918.02

(二) 200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08年12月31日，粤水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地铁盾构 施工设备 技术改造 项目	22,520.60	22,520.60	14,586.14	64.77%	254.47
水利水电 施工设备 技术改造 项目	8,048.00	3,766.05	1,373.55	72.94%	72.96
海南东方 感城风电 场项目	10,000.00	10,000.00	3,000.00	75.00%	--
合计	40,568.60	36,286.65	18,959.69		327.43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计划存在一定的差异。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4台盾构系根据合同的约定付款，其中2台于2008年10月投入使用，尚有保证金未支付，另外2台于2008年12月才投入使用，尚有部分进度款和

保证金未支付，导致存在投资金额进度与承诺投资金额进度差异；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的差异系因粤水电需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投资而造成；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2008年主要前期的风电场场地建设，根据工程的进度只投资了3000万。

2、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粤水电利用银行贷款及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0,138.84万元，其中地铁盾构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投入8,338.49万元，水利水电施工设备技术改造项目投入800.35万元，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项目投入1,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10,138.84万元。该置换行为已经2008年9月10日粤水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2008年10月7日，粤水电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08年10月7日起到2009年4月7日止。粤水电承诺将按期于2009年4月7日前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

4、粤水电2008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三、宏源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查，宏源证券认为：粤水电2008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粤水电董事会编制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08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粤水电2008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的盖章签字页。）

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安 锐 \_\_\_\_\_

周洪刚 \_\_\_\_\_

2009年3月24日